**竞争性谈判文件**

招标编号：青海联祥竞谈（服务）2020-016

项目名称：公共临时停车场维护项目

采购单位：西宁市城中区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2020年4月

 青海联祥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目 录**

第一部分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 8

一、说明 8

1.适用范围 8

2.采购方式、合格的投标人 8

3.投标费用 8

二、谈判文件说明 8

4.谈判文件的构成 8

三、投标报价文件的编制 8

5.投标报价文件的语言及度量衡单位 8

6.投标报价及币种 9

7.投标保证金 9

8.投标有效期 10

9.投标费用 10

10.投标报价文件构成 11

11.投标报价文件的编制要求 11

四、投标报价文件的递交 12

12.投标报价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2

13.投标报价文件截止日期 12

14.投标文件的撤回 12

五、开标 13

15.开标 13

六、谈判程序 13

16.谈判小组 13

17.谈判程序 14

七、评审办法 15

八、成交办法 15

19.推荐并确定成交供应商 15

20.成交通知 16

九、授予合同 16

21.签订合同 16

十、处罚 16

22.处罚情形 16

十、其他 17

第三部分 政府采购合同 18

第四部分 谈判文件格式 22

4.1谈判文件封面格式 22

4.2谈判报价文件目录格式 23

4.3投标函 24

4.4谈判最初报价表 25

4.5分项报价表 26

4.6技术条款偏离表 27

4.7商务条款偏离表 28

4.8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29

4.9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30

4.10投标人承诺函 31

4.11投标人诚信承诺书 32

4.12资格证明材料 33

4.13财务状况、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证明 34

4.14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35

4.15类似业绩证明材料 36

4.16投标保证金 37

4.17谈判最终报价表 39

4.18投标人认为有必要说明的其他方面事项 40

4.19制造（生产）企业小型、微型企业声明函 41

第五部分 采购项目要求 43

青海联祥招标代理有限公司竞争性谈判公告

 青海联祥招标代理有限公司受西宁市城中区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委托，拟对公共临时停车场维护项目进行竞争性谈判采购，现予以公告，欢迎符合条件的供应商前来参加投标。

|  |  |
| --- | --- |
| 采购项目名称 | 公共临时停车场维护项目 |
| 采购项目编号 | 青海联祥竞谈（服务）2020-016 |
| 采购方式 | 竞争性谈判 |
| 采购预算控制额度 | 0万元 |
| 项目分包个数 | 无 |
| 各供应商资格条件 | 1、符合《政府采购法》第22条条件，并提供下列材料：<1>投标人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2>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3>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4>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5>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1. 本项目不接受以联合体方式进行投标。
2. 提供在《信用中国》网站信用信息栏中无任何不良记录的查询报告（报告时间为：开标时间截止前20天内）。
 |
| 公告发布时间 | 2020年4月13日 |
| 谈判文件发售起止时间 | 2020年4月14日至2020年4月16日（上午8：30-12：00，下午14：30-17：30，北京时间，节假日除外） |
| 谈判文件发售方式 | 现场购买或网上购买 |
| 谈判文件售价 | 人民币500元/包（谈判文件售后一概不退，谈判资格不能转让） |
| 谈判文件发售地点 | 青海联祥招标代理有限公司标书购买联系人：康女士电 话：0971-6511500电子邮箱：1322051738 @qq.com地址：西宁市城西区胜利路21号蓝宝石大酒店写字楼18楼  |
| 购买谈判文件时应提供材料 | 三证合一复印件、银行开户许可证、介绍信或法人授权委托书、法人身份证复印件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以上资料均需加盖公章。 注：需网上购买标书的供应商应将以上材料扫描后发至我公司联系邮箱，在邮件中标明购买项目名称、项目编号、联系人及联系方式，并与我公司工作人员进行联系确认。同时将以上资料邮寄至我公司留存备案。 |
| 投标截止时间 | 2020年4月17日下午15:00时（北京时间） |
| 谈判时间 | 2020年4月17日下午15:00时（北京时间） |
| 投标及开标地点 | 青海联祥招标代理有限公司（西宁市城西区胜利路21号蓝宝石大酒店写字楼18楼 ） |
| 采购单位及联系人电话 | 采购单位：西宁市城中区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联系人：苏老师联系电话：0971-6511248地址：西宁市城中区南川东路水磨南巷附143号 |
| 采购代理机构及联系人电话 | 采购代理机构：青海联祥招标代理有限公司项目联系人：康女士联系电话：0971-6511500联系地址：西宁市城西区胜利路21号蓝宝石大酒店写字楼18楼  |
| 采购代理机构开户银行 |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宁城西支行 |
| 收款人 | 青海联祥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
| 银行账号 | 63001373637050216012 |
| 其他事项 | 1、投标人所投项目必须完全响应谈判文件所列内容。2、报价范围、采购范围及所应达到的要求，以谈判文件中商务、 技术和服务的相应要求为准。3、招标内容如有变动，以谈判文件及澄清文件为准。4、本项目谈判公告在 《青海政府采购网》、《青海省公共资源交易网》、《中国采购与招标网》上发布，以《青海政府采购网》为准。 |
| 财政监督部门及电话 | 单位名称：城中区财政局联系电话：0971-8248537  |

 青海联祥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2020年4月13日

## 第一部分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  |
| --- | --- |
| 序 号 | 内 容 |
| 1 | 采购人：西宁市城中区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采购项目名称：公共临时停车场维护项目 |
| 2 | 采购代理机构：青海联祥招标代理有限公司项目联系人：康女士联系电话：0971-6511500联系地址：西宁市城西区胜利路21号蓝宝石大酒店写字楼18楼 |
| 3 | 谈判文件编号：青海联祥竞谈（服务）2020-016 |
| 4 | 预算控制价：0万元 |
| 5 | 投标保证金金额（人民币）：（大写）：伍仟元整 （小写）：5000元整 |
| 6 | 1、投标保证金缴纳形式：转账、电汇（不接受现金），须由投标人从其账户转入指定专用账户，汇单附言栏内注明项目名称及用途。2、投标保证金缴纳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之前（以银行到账时间为准）。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宁城西支行投标保证金账号：63001373637050216012收款单位：青海联祥招标代理有限公司3、投标保证金退还，由采购代理机构通过银行转入未中标的投标人和中标人的原银行汇（转）出账户（所退还保证金无利息）；4、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撤回谈判文件的，采购代理机构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5日内退还投标保证金（所退还保证金无利息）；5、投标保证金退还日期：未中标供应商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5个工作日内全额无息退还（不退现金），中标供应商在合同返回后5个工作日内全额无息退还（不退现金）。财务室咨询电话0971-8815753 |
| 7 | 投标有效期：60天（自投标截止之日起）谈判报价文件递送至：青海联祥招标代理有限公司开标室（西宁市城西区胜利路21号蓝宝石大酒店写字楼18楼1803室）谈判报价文件递交截止时间：2020年4月17日下午15:00时（北京时间） |
| 8 | 谈判报价文件正本份数：一份 谈判报价文件副本份数：二份 最初报价确定表：一份最终报价确定表：一份电子文档：1份（U盘、光盘均可，采用不可修改文档，如：PDF格式）） |
| 9 | 谈判时间：同谈判报价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
| 10 | 谈判地点：同谈判报价文件递交地点 |
| 11 | 递交方式：现场递交 |
| 12 | 签定合同地点：西宁市 |
| 13 | 收取对象：中标人 。收费标准：以中标金额作为计算基数,参照《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以及《关于进一步放开建设项目专项业务服务价格的通知》（发改价格[2015]299号）规定执行。（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最终服务费低于5000元则按5000元收取。** |

##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

## 一、说明

## 1.适用范围

1.1本次招标依据下达的采购计划，仅适用于本谈判文件中所叙述的项目。

## 2.采购方式、合格的投标人

2.1本次采购采取竞争性谈判采购方式。

2.2合格的投标人：详见竞争性谈判公告“各供应商资格条件”。

## 3.投标费用

投标人应自愿承担与参加本次投标有关的费用。采购人对投标人发生的费用不承担任何责任。

## 二、谈判文件说明

## 4.谈判文件的构成

4.1谈判文件包括：

（1）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投标人须知

（3）采购项目合同

（4）投标报价文件格式（相关附件）

（5）采购项目要求

（6）采购过程中发生的澄清、变更和补充文件

4.2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谈判文件中列示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要求等内容。如果投标人未按谈判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对谈判文件未作出实质性响应的，根据相关法规要求，此类投标将被拒绝（视为无效投标）。

## 三、投标报价文件的编制

## 5.投标报价文件的语言及度量衡单位

5.1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报价文件以及投标人与采购代理机构就此投标发生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简体中文。

5.2 除谈判文件中另有规定外，投标报价文件所使用的度量衡单位，均须采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5.3 附有外文资料的，须翻译成中文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如果翻译的中文资料与外文资料存在差异和矛盾时，以中文资料为准。其准确性由投标人负责。

## 6.投标报价及币种

6.l投标报价为总报价。必须包括：业务费、产品费、验收费、手续费、保险费、调试费、人员差旅费、税费及其他不可预见费等全部费用。

6.2 投标函中应注明投标有效期。

6.3 投标人应根据谈判文件规定的格式完整填写所有内容，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真实可信，自愿承担相应责任。

6.4 投标最后报价为闭口价，即成交后在合同有效期内价格不变。

6.5 投标币种为人民币。

## 7.投标保证金

7.1投标人应将投标保证金缴款证明做为谈判文件的内容一并提供。交纳的投标保证金用于因投标人的行为使本次投标活动受到损失的抵项。在本次投标活动中未中标且投标人未发生过失行为的，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五个工作日内退还。

7.2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期前一工作日将投标保证金缴纳到采购代理机构账户，以银行到账时间为准。并将银行出具的投标保证金缴款证明制作入谈判文件中，否则投标无效。

7.3投标保证金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通过银行转账的，必须从投标人账户直接汇（转）入采购代理机构指定账户。

7.4未按谈判文件要求在规定时间前交纳规定数额投标保证金的投标将被拒绝。

7.5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全额无息退还（不退现金）；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全额无息退还（不退现金）。

7.6下列任何情况发生时，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投标人在递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前未到达现场并且没有以书面形式如信函、传真等告知采购代理机构要撤其投标的；

（2）中标人在规定期限内未能按规定签订合同或未按规定缴纳中标服务费；

（3）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的；

（4）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响应文件中未说明，将中标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5）拒绝履行合同义务的；

（6）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 8.投标有效期

 60天（自投标截止之日起）

## 9.投标费用

9.1、投标人应自愿承担与参加本次投标有关的费用，招标人对投标人发生的一切费用不承担任何责任。

9.2、

收取对象：中标人 。

收费标准：以中标金额作为计算基数,参照《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以及《关于进一步放开建设项目专项业务服务价格的通知》（发改价格[2015]299号）规定执行。（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

|  |  |
| --- | --- |
| **服务****类型****费** **率****中标金额（万元）** | **服务招标** |
| 100以下 | 1.5% |
| 100-500 | 0.8% |
| 500-1000 | 0.45% |
| 1000-5000 | 0.25% |
| 5000-10000 | 0.1% |
| 10000-100000 | 0.05% |
| 1000000以上 | 0.01% |

中标服务费的支付形式：电汇、支票。

收款单位：青海联祥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开 户 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宁城西支行

银行账号：63001373637050216012

## 10.投标报价文件构成

10.1投标人应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作为其参加谈判和成交后有能力履行合同的证明。编写的投标报价文件须包括以下内容（格式详见谈判文件第四部分内容）：

（1）投标函

（2）谈判最初报价表

（3）分项报价表

（4）服务条款偏离表

（5）商务条款偏离表

（6）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7）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8）投标人承诺函

（9）供应商诚信承诺书

（10）资格证明材料

（11）财务状况、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证明

（12）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13）服务计划、措施及服务承诺

（14）项目管理及实施方案

（15）类似业绩证明材料

（16）投标保证金缴纳证明

（17）投标人最终报价表

（18）投标人认为有必要说明的其他方面事项

（19）制造（生产）企业小型、微型企业声明函

注：凡谈判文件要求签字、盖章的地方必须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按要求签字、盖章；投标人提供的扫描（或复印）件均需加盖公章。投标人须按上述内容、顺序和格式编制投标报价文件，并按要求编制目录、页码。

## 11.投标报价文件的编制要求

11.1投标人应按照谈判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报价文件，并无条件接受采购单位、采购代理机构和政府监督管理部门对其中任何资料的核实。

11.2 投标报价文件目录须按谈判文件第10.1款要求制作，并要求编制页码。

11.3 投标人须在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中提供被授权人（委托代理人）准确的联系方式（手机或固定电话）。

11.4投标报价文件应对谈判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否则投标无效，并追究投标人虚假应标的法律责任。

11.5投标报价文件正本和所有副本统一使用A4幅面的纸张印制，左侧胶印，其他方式装订的投标书一概不予接受。

11.6投标人按照要求准备一式三份投标报价书（1份正本和2份副本），每份投标报价文件均须清楚地标明“正本”或“副本”字样。若发生正本和副本不符，以正本为准。

11.7投标文件的正本和副本均需打印或用不褪色、不变质的墨水书写，并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在规定签章处签字、盖章。投标文件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加盖骑缝章，电子文档为纸质版投标文件正本的扫描件，需编辑在一个word文档里，电子文档与纸质版投标文件正本内容必须完全一致，包括盖章和签字，并与书面投标文件一并提交。（电子文档为不可修改文档，如：PDF格式）。

## 四、投标报价文件的递交

## 12.投标报价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2.1投标人应将投标文件正、副本分别封装在统一印刷或自行定制的“投标专用袋”中，并按要求标明投标报价文件编号、投标项目名称、投标人名称。

12.2密封后的投标报价文件均应：

（1）按“投标人投标前须知”中注明的时间、地址送达；

（2）投标专用袋应当用“于2020年4月17日下午15:00时（开标时间）之前不准启封”的标签密封。

12.3投标人以电报、电话、传真形式投标的，采购代理机构概不接受。

## 13.投标报价文件截止日期

13.1投标人必须在谈判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期前将投标报价文件送达开标地点。

13.2采购代理机构拒绝接受在投标截止期之后送达的投标报价文件。

13.4如果投标供应商未按第12．1－12．2条要求将谈判响应文件密封或在密封袋上加写标记的，采购代理机构将不予受理。

## 14.投标文件的撤回

允许投标人在提交最终报价之前声明撤回投标报价文件，但提交最终报价之后不得撤回其投标，否则其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五、开标

## 15.开标

15.1时间和地点以本谈判文件中确定的为准，若有变化另行通知。

15.2 开标时，投标响应文件中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汇总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对不同文字文本磋商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15.3谈判工作由采购代理机构组织。

15.4开标过程结束后，代理机构根据投标情况确定答疑时间，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应按招标人规定的时间到达指定地点等候答疑，并对评委提出的质疑做出应答（如不在场则视为自动放弃）。应答期间，投标人拒绝或在规定的时间内未做出澄清、说明、补正，或澄清、说明、补正的内容仍不能说明问题的，谈判小组将按照谈判文件的要求对现有的投标资料做出评审意见。

## 六、谈判程序

## 16.谈判小组

16.1 代理机构将根据采购项目的特点依法组建谈判小组。

16.2谈判由代理机构负责组织，具体谈判事务由依法组建的谈判小组负责，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1）审查投标报价文件是否符合谈判文件要求，并作出评价；

（2）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报价文件有关事项作出解释或澄清；

（3）推荐预成交候选人；

（4）对非法干预评标工作的人员和机构进行举报或投诉。

16.3谈判小组应遵守并履行下列义务：

（1）遵纪守法，客观、公正、廉洁地履行职责；

（2）按照谈判文件规定的成交方法评审，对评审意见承担谈判小组成员责任；

（3）对投标报价文件、谈判情况和谈判中获悉的商业秘密保密；

（4）参与评审报告的起草；

（5）解答投标人及有关方面的质疑；

（6）配合纪检部门进行投诉处理工作。

16.4谈判工作在有关部门的监督下依法开展，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影响谈判工作和谈判结果。

## 17.谈判程序

17.1在供应商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结束后，采购人组织谈判小组对递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进行资格审查，谈判小组资格审查结束后，向采购人出具资格审查报告，确定参加谈判的供应商名单。没有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谈判小组应在资格审查报告中说明原因。谈判小组成员按谈判文件规定集中与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分别进行谈判，并负责审议所有投标人的投标报价文件。

17.2实质性偏离是指投标报价文件未能实质性响应谈判文件的要求。以下情况属于实质性偏离，投标报价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按无效投标处理。

（1）不符合第2.2款“合格的投标人”之规定的；

（2）未按谈判文件要求缴纳或未足额缴纳投标保证金的；

（3）未按第10.1款（1）-（17）要求提供相关资料的；

（4）投标报价文件内容没有按谈判文件规定和要求签字、盖章的；

（5）投标报价文件编排混乱，且擅自修改谈判文件规定的格式内容的；

（6）投标有效期、法定代表人授权期限不能满足谈判文件要求的；

（7）投标服务的内容、标准明显不符合采购项目要求的；

（8）投标服务未完全满足谈判文件确定的重要技术指标、参数的；

（9）投标报价文件中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的；

（10）谈判专家小组认为应按无效投标处理的其他情况；

（11）谈判小组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或恶意以低价谋取中标的，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谈判专家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12）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17.3非实质性偏离是指投标报价文件实质性响应谈判文件，但在部分可允许范围内存在一些不规则、不一致、不完整的内容，通过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后这些内容不会改变投标报价文件的实质性。以下情况属于非实质性偏离：

（1） 投标报价文件文字表述的内容含义不明确；

（2） 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

（3） 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

（4） 提供的技术信息和数据资料不完整；

（5） 谈判小组认定的其他非实质性偏离情况。

投标报价文件有上述情形之一的，谈判小组应当要求投标人在规定的时间内予以澄清、说明。澄清说明材料由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现场做出承诺，该内容不得超出投标报价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报价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并作为投标报价文件的组成部分。答疑期间，投标人拒绝或在规定的时间内未做出澄清、说明，或澄清、说明的内容仍不能说明问题的，谈判小组将按照谈判文件的要求对现有的投标资料做出评审意见。谈判小组对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的内容将不予接受。

17.4答疑结束后，谈判小组确定不少于3家经资格性审查合格的投标人，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最终投标报价。

## 七、评审办法

 18.1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财政部《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关于加强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项目价格评审管理的通知》的规定，结合该项目的特点制定本评审办法。本次评审采用最低评标价法. 在同等条件下，优先采购具有环境标志、节能、自主创新的产品。（注：环境标志产品是指由财政部、国家环境保护总局颁布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的有效期内的产品；节能产品是指由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颁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 中的有效期内的产品。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属小型、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产品），投标人须提供该制造（生产）企业出具的《小型、微型企业声明函》、《从业人员声明函》，其划型标准严格按照国家工信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改委、财政部出台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执行。投标人提供的《小型、微型企业声明函》、《从业人员声明函》资料必须真实，否则，按照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 八、成交办法

## 19.推荐并确定成交供应商

19.1谈判小组在谈判的基础上，根据符合采购方采购需求、质量和售后服务相等且最终报价最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

19.2成交供应商因不可抗力或自身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 20.成交通知

20.1采购代理机构自成交供应商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发出《成交通知书》，并在中国政府采购网上公告成交结果。

20.2《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的，或者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项目的，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 九、授予合同

## 21.签订合同

21.1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双方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按照谈判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服务要求等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并报青海联祥招标代理有限公司审核备案。

21.2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超出谈判文件以外的任何要求作为订立合同的条件，不得与成交供应商订立背离谈判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服务要求等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21.3成交供应商在法定期限内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按违约处理。

21.4谈判文件、中标供应商的投标报价文件、《成交通知书》及其澄清、说明文件等，均为签订采购合同的依据。

## 十、处罚

## 22.处罚情形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成交供应商的成交结果无效，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情节严重的，报省财政厅依法进行处理：

22.1投标人在提交最终报价之前后撤回其投标的。

22.2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的。

22.3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22.4有恶意串通等不正当竞争行为的。

22.5成交后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的。

22.6未按照谈判文件、投标报价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采购合同的。

22.7将采购合同转包的。

22.8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的。

22.9成交供应商签订合同后，因种种原因不能履约或无故拖延履约期的。

22.10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的。

## 十、其他

其他未尽事宜，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合同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条款执行。

## 第三部分 政府采购合同

**青海省政府采购项目合同**

项目名称：公共临时停车场维护项目

项目编号：青海联祥竞谈（服务）2020-016

合同编号：QHLX-2020-016

采购单位：西宁市城中区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盖章）

供 应 商： （盖章）

合同金额：

谈判时间:

**采 购 人（以下简称甲方）： 西宁市城中区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供 应 商（以下简称乙方）：**

甲、乙双方根据2020年4月17日公共临时停车场维护项目（青海联祥竞谈（服务）2020-016）的谈判文件要求和采购机构出具的《成交通知书》，并经双方协商一致，达成公共临时停车场维护项目政府采购合同：

一、合同标的：

1、成交通知书

2、服务内容一览表（服务内容、服务承诺、优惠条件等资料）；

3、最终报价表

4、成交人投标文件

二、服务质量保证

1、乙方所提供的服务质量必须与招标文件、投标报价文件和承诺相一致。

2、乙方应保证所提供服务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或其他权利。

三、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1、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50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

2、乙方不得擅自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3、任何对合同条款的变更或修改均须双方签订合同修改书。

四、合同有效期限

1、服务期：一年

2、服务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3、付款方式:甲乙双方协商而定

五、 乙方履约延误

1. 乙方应按照合同约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服务。

2.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妨碍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况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时间和原因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估，并确定是否酌情延长交货时间和提供服务以及是否收取误期赔偿费。

3. 除了不可抗力外，除非延期是根据合同规定取得甲方同意而不收取误期赔偿费之外，乙方延误交货和提供服务，将按合同规定承担误期赔偿费。

4. 由甲方从未付的合同款项中扣除误期赔偿费，或向乙方提出索赔。

5. 每延误一周的（不足一周按一周计算）赔偿费按迟交货物交货价的百分之五(5％)计收，直至交货为止。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为迟交货物交货价的百分之十（10%）。一旦达到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甲方可根据合同条款第16条的规定终止合同。

六、违约责任

1. 在甲方对乙方违约而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能实施的情况下，甲方可向乙方发出书面违约通知书，提出暂停、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

1.1 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限期或甲方根据合同规定同意延长的限期内提供部分或全部货物；

1.2 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任何义务。

2. 甲方根据规定，终止了全部或部分合同，甲方可以依其认为适当的条件和方法购买与未交货物类似的货物，乙方应承担甲方购买类似货物的所有费用。

七、不可抗力

1. “不可抗力”指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等无法控制，不可预见的事件。

2. 乙方因不可抗力而导致合同实施延误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话，不承担误期赔偿或终止合同的责任。

3. 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乙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甲方。除甲方书面另行要求外，乙方应尽实际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以及寻求采取合理的方案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如果不可抗力事件影响持续超过二十 (20)天，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的协议。

八、破产终止合同

1. 如果乙方破产或无清偿能力，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提出终止合同而不给乙方补偿。

2. 该终止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力。

九、腐败终止合同

1. 如果乙方在合同实施过程中发生腐败和欺诈行为,甲方有权提出终止合同。“腐败行为”是指提供、给予、接受或索取任何有价值的东西来影响公共官员在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中的行为；“欺诈行为”是指为了影响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而谎报事实，损害甲方的利益，包括与甲方、其他供应商恶意串通，人为地使投标丧失竞争性的行为。

2. 如果乙方在合同的竞争和实施过程中有腐败和欺诈行为，则不能在甲方今后的项目采购中参加投标或在一段时间内不能参加投标。

十、其他情况的终止合同

1. 乙方在执行合同的过程中出现经营状况严重恶化或发生重大生产事故而难以完成履约的，以及出现其他对履行合同有直接影响的情况，甲方可以提出终止合同而不给予乙方任何补偿。

十一、争端的解决

与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应通过双方友好协商解决。

如果友好协商开始后15天还不能解决，争端应提交甲方所在地仲裁机构仲裁。

在仲裁期间，除正在仲裁的部分外，本合同其它部分应继续进行。

十二、 合同语言

1. 本合同语言为中文。

2. 双方交换的与合同有关的信件和其他文件应用合同语言书写。

二十三、适用法律

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进行解释。

二十四、税 费

合同货物及服务的所有税费均已包含于合同价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

二十五、合同生效

本合同一式八份经双方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

|  |  |
| --- | --- |
| 甲方（盖章）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约时间：年 月 日 | 乙方（盖章）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开户银行：：账号：联系电话： |

采购代理机构（盖章）：青海联祥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地址：西宁市城西区胜利路21号蓝宝石大酒店写字楼18楼1803室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时 间：

## 第四部分 谈判文件格式

## 4.1谈判文件封面格式

**谈判文件**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采购单位：

 投标单位：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 4.2谈判报价文件目录格式

|  |  |
| --- | --- |
|  | 页码 |
| 1、投标函 | … |  |
| 2、谈判最初报价表 | …  |   |
| 3、分项报价表 |  |  |
| 4、技术条款偏离表 |  |  |
| 5、商务条款偏离表 |  |  |
| 6、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 … |  |
| 7、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 |  |
| 8、投标人承诺函 | … |  |
| 9、投标人诚信承诺书 | … |  |
| 10、资格证明材料 |  |  |
| 11、财务状况、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证明 |  |  |
| 12、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  |  |
| 13、类似业绩证明材料 | … |  |
| 14、投标保证金缴纳证明 |  |  |
| 15、投标人最终报价表 |  |  |
| 16、投标人认为有必要说明的其他方面事项 | … |  |
| 17、制造（生产）企业小型、微型企业声明函 | … |  |
| 18、投标人认为有必要说明的其他方面事项 |  |  |
| 19、制造（生产）企业小型、微型企业声明函 |  |  |

## 4.3投标函

**投标函**

致：青海联祥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我们收到 （采购项目） 青海联祥竞谈（服务）2020-016谈判文件，经研究，法定代表人代表（姓名、职务）正式授权（委托代理人姓名、职务）代表投标人（投标方名称、地址）提交投标报价文件。

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我方将按谈判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我方已详阅全部谈判文件内容，包括修改条款有关附件，承诺对其完全理解并接受。

2、投标有效期自开标之日起 60 日内有效。如果在规定的开标时间后，我方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或中标后不签约的，投标保证金将被贵方没收。

3、我方同意提供按照贵方要求提供与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理解并接受贵方评标办法。

4、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通讯请寄：

地址：\_\_\_\_\_\_\_\_\_\_\_\_\_\_ 邮编：\_\_\_\_\_\_\_\_\_\_\_\_\_\_

电话：\_\_\_\_\_\_\_\_\_\_\_\_\_\_\_ 传真：\_\_\_\_\_\_\_\_\_\_\_\_\_\_

投标法定代表人姓名： \_\_\_\_\_\_\_\_\_\_\_ 职务：\_\_\_\_\_\_\_\_\_

 投 标 人：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 4.4谈判最初报价表

**最初报价表**

 单位：人民币(元)

|  |  |  |  |
| --- | --- | --- | --- |
| 项目名称 | 单价总计（元） |  服务期 | 备注 |
|  | 大写： |  |  |
| 小写： |
| 优惠承诺及其他： |

注：1、填写此表时不得改变表格形式。

2、报价为单价总计。必须包括业务费、产品费、验收费、手续费、保险费、调试费、人员差旅费、税费及其他不可预见费等全部费用。

3、除在标书中编制此表以外，为方便开标唱标，投标人应单独密封一份“最初报价表”，并标明“最初报价表”字样。该密封的“最初报价表”和投标文件正本中的“最初报价表”应完全一致。

 投标人： （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

 年 月 日

## 4.5分项报价表

**分项报价表**

**投标人名称：**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物品名称 | 规格 | 数量 | 单位 | 单价 | 备注 |
| 1 |  |  |  |  |  |  |
| **2** |  |  |  |  |  |  |
| **3** |  |  |  |  |  |  |
| **4** |  |  |  |  |  |  |
| **....** |  |  |  |  |  |  |
| 单价总计： |

注：1.本表应依照每包采购一览表中的产品序号按顺序逐项填写，不得遗漏，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2.投标报价不能有两个或两个以上的报价方案。

投标人： （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 4.6服务条款偏离表

**服务条款偏离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服务内容  |  服务需求 | 投标响应情况 | 偏离 | 说明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投标人：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 4.7商务条款偏离表

**商务条款偏离表**

项目名称：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招标文件商务要求 | 投标书商务响应 | 偏离情况及说明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投标 人： （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 4.8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致：青海联祥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姓名）现任我单位 职务，为法定代表人，特此证明。

法定代表人基本情况：

性别： 年龄： 民族：

地址：

身份证号码：

附法定代表人第二代身份证双面扫描（或复印）件

投标人： （ 盖章）

 年 月 日

## 4.9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致：青海联祥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投标人名称）系中华人民共和国合法企业，法定地址 。

 （法定代表人姓名）特授权（委托代理人姓名）代表我单位全权办理

 项目的投标、答疑等具体工作，并签署全部有关的文件、资料。

我单位对被授权人的签名负全部责任。

被授权人联系电话：

被授权人（委托代理人）签字： 授权人（法定代表人）签字：

职务： 职务：

附被授权人第二代身份证双面扫描（或复印）件

投标人： （盖章）

 年 月 日

## 4.10投标人承诺函

**投标人承诺函**

致**：**青海联祥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关于贵方2020年 月 日 (项目名称)采购项目，本签字人愿意参加投标，提供采购一览表中要求的所有产品，并证实提交的所有资料是准确的和真实的。同时，我代表（投标人名称），在此作如下承诺：

1.完全理解和接受招标文件的一切规定和要求；

 2.若中标，我方将按照招标文件的具体规定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并且严格履行合同义务，按时交货，提供优质的产品和服务。如果在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现质量、数量出现问题，我方一定尽快更换或补退货，并承担相应的经济责任；

3.在整个招标过程中我方若有违规行为，贵方可按招标文件之规定给予处罚，我方完全接受。

4.若中标，本承诺将成为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投标人：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

## 4.11投标人诚信承诺书

**投标人诚信承诺书**

致：青海联祥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为了诚实、客观、有序地参与青海省政府采购活动，愿就以下内容作出承诺：

一、自觉遵守各项法律、法规、规章、制度以及社会公德，维护廉洁环境，与同场竞争的供应商平等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二、参加采购代理机构组织的政府采购活动时，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和要求提供所需的相关材料，并对所提供的各类资料的真实性负责，不虚假应标，不虚列业绩。

三、尊重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各相关方的合法行为，接受政府采购活动依法形成的意见、结果。

四、依法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不围标、串标，维护市场秩序，不提供“三无”产品、以次充好。

五、积极推动政府采购活动健康开展，对采购活动有疑问、异议时，按法律规定的程序实名（加盖单位章和法定代表人签名）反映情况，不恶意中伤、无事生非，以和谐、平等的心态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六、认真履行中标人应承担的责任和义务，全面执行采购合同规定的各项内容，保质保量地按时提供采购物品。

若本企业（单位）发生有悖于上述承诺的行为，愿意接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对供应商的相关处理。

本承诺是采购项目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投 标 人： （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 4.12资格证明材料

**资格证明材料**

资格证明材料包括：

（1）投标人的营业执照；

（2）招标文件规定的有关资格证书、许可证书、认证等；

（3）投标企业简介及获得相关证书证明文件；

（4）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如果是非法人资格的投标人，须提供身份证明。

## 4.13财务状况、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证明

**财务状况、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证明**

1、投标人基本开户银行近三个月内出具的资信证明或经第三方机构出具的2018年度或2019年度财务状况审计报告（扫描或复印件应全面、完整、清晰），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和财务（会计）报表附注,并提供第三方机构的营业执照、执业证书。

2、开标前近半年内任意3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开标前近半年内任何3个月社会保障资金记录的证明材料；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须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

## 4.14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致：青海联祥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我单位参加本次政府采购项目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活动记录，符合《政府采购法》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我方对此声明负全部法律责任。

特此声明。

附“信用中国”网站查询报告，时间为投标截止时间前20天内。

投 标 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 4.15类似业绩证明材料

**类似业绩证明材料**

提供2017年以来的类似业绩证明材料。

（需提供包含合同首页、合同内容及金额所在页、签字盖章页的扫描或复印件。）

投 标 人： （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

## 4.16投标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

我方为（采购项目名称）项目（采购项目编号为： ）递交保证金人民币 （大写：人民币 元）已于 年 月 日以转账方式汇入你方账户。

附件：保证金交款证明复印件（加盖公章）

银行开户许可证复印件（加盖公章）

投 标 人： （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投标保证金退还申请**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  |  |
| --- | --- |
| 应退投标保证金 | 小 写： |
| 大 写： |
| 收款单位（盖章） | 单 位 名 称 |  |
| 开 户 行 |  |
| 账 号 |  |
| 联系人及电话 |  |

**注：**此表不需装订在《响应文件》中,开标时须单独提交**2份** ,以便退还保证金。请按要求填写投标保证金退还申请（加盖公章）；请您在填写“申请”时请特别注意：

（1）字迹清晰，书写工整，正楷填写

（2）贵公司名称、开户银行和开户账号信息务必准确

（3）预留联系人及电话要准确

（4）公章需清楚地盖在左侧“收款单位盖章”栏内

**（5）附：银行开户许可证并加盖公章**

## 4.17谈判最终报价表

**投标人最终报价表**

 单位：元

|  |  |  |  |
| --- | --- | --- | --- |
| 项目名称 | 单价总计（元） | 服务期 |  备注 |
| 大写 | 小写 |  |  |
|  |  |  |
| 其他承诺： |

注：1、投标报价为单价总计。必须包括业务费、产品费、验收费、手续费、保险费、调试费、人员差旅费、税费及其他不可预见费等全部费用。

2、此表不需装订在《谈判报价文件》中，在谈判开始前先将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印章盖好，待谈判结束后当场填写并存档。

投 标 人：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 4.18投标人认为有必要说明的其他方面事项

**投标人认为有必要说明的其他方面事项**

## 4.19制造（生产）企业小型、微型企业声明函

 **制造（生产）企业小型、微型企业声明函**

**致：青海联祥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本公司为\_\_\_\_\_\_（请填写：小型、微型）企业。即，本公司满足以下条件：《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注：1.此函须由投标产品的制造（生产）企业提供并声明，同时附相关证明材料；

2.此函若出现多家制造（生产）企业的货物（产品）投标时，可按制造（生产）企业分别声明，一家制造（生产）企业填写一张。

**制造（生产）企业名称： （公章）**

**制造（生产）企业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从业人员声明函**

**致：青海联祥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工业和信息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规定，本公司从业人员数为 人。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制造（生产）企业名称： （公章）**

**制造（生产）企业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  采购项目要求

**1.项目概况**

为确保文明城市环保，保障本区车辆有序停放，给驾乘人员提供优质环境，其项目突发性强，解决时效急，需成交人全天候及时响应并解决。

**2.服务要求**

2.1.服务期：一年

2.2.服务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2.3.付款方式:甲乙双方协商而定

2.4.成交人24小时全天候响应（随叫随到），第一时间解决问题。

2.5.采购人派发的工作，成交人三次及以上未响应的，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

**3.其他要求**

3.1.成交人接到采购方工作派发通知后，必须做到及时到达、响应且保质保量完成派发工作。

3.2.本项目需提供备品备料及相关实施人员（提供相关承诺及证明），以备随时应对突发情况。

3.3.从扰民、次日不影响交通堵塞、停泊等，提供97个停车场维护方案切实可行并能够保障本项目的实施。

3.4.提供97个停车场的维护验收方案。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物品名称 | 单位 | 备注（材料等） |
| 1 | 画非机动车停车点 | ㎡ | 油漆、胶带、人工 |
| 2 | 安装非机动车牌杆 | 项 | 沙子、水泥、垃圾、运费、人工 |
| 3 | 安装阻车柱 | 根 | 沙子、水泥、垃圾、运费、人工 |
| 4 | 安装阻车器 | 根 | 膨胀螺丝、沙子、水泥、垃圾、运费、人工 |
| 5 | 画泊车位 | ㎡ | 油漆、胶带、人工 |
| 6 | 更换井盖 | 个 | 沙子、水泥、垃圾、运费、人工 |
| 7 | 更换地砖 | ㎡ | 沙子、水泥、垃圾、运费、人工 |
| 8 | 画标线 | 米 | 油漆、胶带、人工 |